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长海股份 2012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长海股份自设立至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为杨鹏威、杨国文和杨凤琴。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杨鹏威、杨国文和杨凤琴在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杨鹏威	4,725.00	39.38	董事、总经理
杨国文	1,350.00	11.25	董事长
杨凤琴	675.00	5.63	董事
合计	6,750.00	56.25	—

除长海股份及其子公司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外，杨鹏威、杨国文和杨凤琴还合计持有常州市武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8.13	法人股东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00	6.88	法人股东
杨国忠	27.00	0.23	控股股东杨国文弟弟
杨琳	24.00	0.20	控股股东杨风琴侄女
杨汉国	24.00	0.20	控股股东杨风琴弟弟
杨彩英	22.50	0.19	控股股东杨国文姐姐
戚稽兴	22.50	0.19	董事、副总经理
郜翀	—	—	董事
艾军	—	—	董事
李力	—	—	独立董事
肖军	—	—	独立董事
荣幸华	—	—	独立董事
许耀新	22.50	0.19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荣平	15.00	0.13	监事
沈建明	—	—	监事
邵溧萍	22.50	0.19	副总经理
周元龙	7.50	0.06	副总经理
合计	1,987.50	16.59	—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长海股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2 年上半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查阅“三会”会议文件、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报销单据等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有关制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权力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

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总监。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徐江烽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离职，自此董事会秘书职责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2012 年 8 月 8 日，经长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蔡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此外，公司根据内部经营管理和外部业务发展的需求，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重要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

长海股份通过执行并完善上述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各司其责，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2 年上半年的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列席公司“三会”会议，查阅“三会”会议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销单据以及薪酬支付记录等相关资料，对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议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①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② 公司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监督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①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宜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检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发表意见。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公告。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公告。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对关联方可能利用其特殊地位和关联关系获取不当利益的约束和控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 201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2 年上半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列席公司“三会”会议，查阅“三会”会议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3 号）核准，长海股份

于 201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97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此次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86.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53.9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1]B0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1 年 4 月，公司及本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2011 年 6 月，因中国银行系统升级，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原账号发生了变更。当月，公司及本保荐机构与该银行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长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57,426,678.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468959474786	5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518358227632	7,318,029.80	活期
小计		57,318,029.80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14001113408	2,290,000.00	通知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14001111577	95,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29000255818	2,818,648.43	活期
小计		100,108,648.43	
合计		157,426,678.23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长海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53.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99.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9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否	19,669.37	19,669.37	3,220.24	9,900.48	50.33%	2012 年 9 月 30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669.37	19,669.37	3,220.24	9,900.4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	否	32,584.43	59,637.93	20,179.57	27,396.03	45.94%	2012 年 9 月 30 日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2,584.43	59,637.93	20,179.57	27,396.03	-	-	-	-	-
合计	-	52,253.90	79,307.30	23,399.81	37,296.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投建“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596,379,3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5,845,3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共计使用超募资金273,960,360.57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7,130,162.05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车间土建工程人民币3,100,000.00元,设备购置人民币24,030,162.05元。募集项目的先期投入均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11)E号鉴证报告,先期投入资金已在本报告期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2012年上半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相关人员访谈,列席公司“三会”会议,查阅“三会”会议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抽查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2年6月30日,长海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与杨凤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股东杨国忠、杨彩英、杨汉国及杨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以及其他主要股东作出了以下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股份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今后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向公司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本公司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本公司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关于承担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承诺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在长海玻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如存在其本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形，其本人将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股份公司无关；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对前述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出现应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自然人股东补缴整体变更过程中所得税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关于承担劳务派遣用工风险和连带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出具如下承诺：“如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社保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股份公司或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由本人补偿股份公司或子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出现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出现纠纷、风险或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六）关于承担员工社会保险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 2007 年前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出具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欠缴、少缴或延迟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补缴义务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本人

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自身原因承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如果将来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必须为员工补缴的，本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出现应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六、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风险控制、决策权限、审批程序等内容，以规范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

在 2012 年上半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内控制度、201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对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及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事项。

七、公司日常经营状况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28.8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98%；营业利润为 4,197.8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15.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7.64%。

在 2012 年上半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列席“三会”会议，查阅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抽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主要产品 2012 年上半年在细分市场继续保持和巩固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宏观环境和政策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健、良好的发展趋势。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德学

郑佑长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